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二、 甄選項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 聘用期間: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 四、 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教育局核定每週5小時)
- 五、 資格條件: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無不良行為前科。
- 六、 工作內容:
 - (一)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二)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相關事宜。
 - (三)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五)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 (六)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 (七)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 (八)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七、 工作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槺榔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23-12號)
- 八、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鐘點費: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工作時間:配合學生上課時間(**週二10:10-12:10、週四12:40-15:40**)。

九、 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費:免費。
- 十、 報名時間: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校輔 導室。(逾時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23-12號,槺榔國小輔導室。
- 十二、繳交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交影本(正、反面)乙份。
 - (二)最高學歷證明書: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 (三)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交): 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 (四)報名表乙份。
 - (五)切結書
 - (六) 查 閱 性 侵 害 犯 罪 加 害 人 登 記 檔 案 同 意 書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 十三、甄選日期: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00

- 十四、甄選地點: 本校輔導室。
- 十五、甄選方式及時程: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面試。
 - (二)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十六、錄取公告日期:於甄選當日16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網頁中「最新公告」項目下或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項目下查 詢。
- 十七、報到日期: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完成應聘報 到手續。(如有變更報到日期,以學校通知為主。)

十八、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 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 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十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簡章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中市清水區槺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姓 | 名 | | 性別 | | 出 年月 | 生 日 | 年 | 月 |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照片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黏貼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 | 學歷 | | | | | | | | | |
| 報名 | 資格 | □1.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無不良行為前科。 □2.具備36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及每年9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 | | | | | | | | |
| | | 曾服務單位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 | | | | | | | |
|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 繳驗相關 | |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3.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 | | | | | |
| | | □10. 符合報名頁格條件之證仍文件影本乙份。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無則免繳交)。 | | | | | | | | |
| | | □5. 報名表乙份。 | | | | | | | | |
| 件正 | |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 |
| | | | 百八五日 | 乙個牙门心區 | 1 | | | | | |
| 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 | _報名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 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在 | 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 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本人 | , | 午 | 月 | 日生,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為應徵114學年度(時薪 | 制)特教 | 學生助 | 理人員 | 甄選所 | 需,同点 | 意貴校申 | 請查閱 |
|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 記檔案 | 資料。 | | | | | |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